**南通市财政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平台及资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财政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平台及资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二、项目预算： 16万元**

**三、项目需求**：

1.详细需求

1. **办公自动化系统**
	* 系统流程调整

根据用户需要对系统中相关的业务的办理流程进行调整。

* + 系统数据维护

在数据库中维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数据和脏数据，并及时进行数据备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公文交换接口维护

公文交换接口包括省厅接口和市级接口，日常维护包括保障接口正常运行，同时对省厅系统、市级系统做出的变动及时沟通和对接口进行相应调整。

* + 新增需求的功能实现

在办公OA系统中实现各处室提出的新需求。

* + 整理数据报表，调整页面内容

根据要求整理和导出各种数据报表，根据不同主题调整首页浮动窗口内容。

* + 系统问题优化

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系统运行进行相关优化。

1. **综合业务平台**
	* 保障单位KEY正常使用

单位KEY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经常出现系统无法辨认或者无法读取等问题，帮用户解决此类问题，保障用户使用。

* + 系统程序优化

根据使用情况和用户需求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

* + 新系统对接

与新上线的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将系统纳入统一登录平台。

* + 新老系统过渡

保障业务系统新老过渡时统一登录平台中的相关数据协同。

* + 数据处理

系统问题数据的处理和数据备份。

1. **资产管理系统**
	* 数据整理维护

帮助企业整理和维护数据

* + 远程指导

通过远程操作指导用户使用系统功能

* + 程序调整

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系统调整和优化

* + 数据报表导出

协助用户导出相关数据报表。

1. 单一来源原因

 本次运维项目招标以维护南通市财政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平台及资产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宗旨，这几年随着系统不断更新和完善，导致近几年来维护工作量逐年攀升，为确保南通市财政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平台及资产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所选择的服务商必须对上述系统非常熟悉。上述系统均由南通市华诚软件有限公司为南通市财政局定制开发，由于南通市华诚软件有限公司与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2家公司共用专业的开发、维护团队，目前由于南通市华诚软件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全部移交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且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ISO9001、CMMI3资质、软件企业资质，能够确保南通市财政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平台及资产管理系统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因此，本次运维服务选择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五、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公示期：自本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

2.供应商响应文件接受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19年8月12日

3.谈判地点：南通市财政局

4.谈判联系人：庄莉

**六、供应商需递交的材料**

1.法人/负责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2.供应商简况、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服务（供货）方案与承诺(加盖公章)；

4.详细的报价依据和清单(加盖公章)。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否则不予接收。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七、谈判原则**

1.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时，不按本公告第七点要求提供齐全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集中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3.谈判成功后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出具成交报告。

**八、发出成交通知书**

**南通市财政局**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一式四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原则上在接到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